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取消
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4/6/3

二、 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上海石化”）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持有公司50.55%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关于提议增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充分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中国石化提议在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合并后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50.55%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在2024年5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在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合并后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审议及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及境	√	√

	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8	审议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9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10	选举郭晓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3.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股东周年大会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外，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已分别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股东周年大会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第 8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1) 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周年大会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第 1 项。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股东周年大会第 4 项、第 6 项、第 9 项及第 10 项。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 股/H 股）^{（附注 2）}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审议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议案		
10	选举郭晓军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 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